沙市委文〔2023〕3号 签发人：谭 华

中共沙市镇委员会

沙市镇人民政府

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政府：

沙市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强化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强化宣传教育，强化任务措施落实，强化督促检查，取得了一定实际效果，现将我镇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全面依法治县全过程和各方面。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此项工作，定期组织机关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战略地位，增强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责任感、紧迫感。通过开展新媒体宣传、举办培训等，全面准确深入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时代背景、历史贡献、特色理论、实践要求，深入挖掘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经验和典型。充分利用习近平法治思想解决法治领域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我镇进一步优化政府组织结构，理顺科室站所职责关系，构建边界清晰、分工合理、权责一致、运行高效、法治保障的职能体系。为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完善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减少重复审批，提高工作效率。健全监管制度，严格落实优惠政策，解决企业家对投资环境的顾虑。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推进政府组织、公共行政行为、行政复议、行政许可、行政备案、行政执法监督等方面法规制度建设，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依法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协调机制，防止政出多门、政策效应相互抵消。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清理，推动管理制度化规范化。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为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2022年根据工作需要，我镇择优聘请法律顾问，根据事实与法律，由其提供法律服务，维护合法权益。同时，镇党委政府强化依法决策意识，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确定为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明确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律责任，规范决策流程，强化决策法定程序的刚性约束。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任务，严格落实“三个一”，致力于打造职责更清晰、队伍更精简、协同更高效、机制更健全、行为更规范、监督更有效的行政执法新格局。一是厘清执法职责“一张清单”，针对执法边界不清、执法交叉、部分领域执法空白等情况统一梳理，明确行政执法职责。二是建立部门协调“一个机制”，完善部门之间协作执法配合机制，构建全闭环的行政执法体系。三是组建乡镇执法“一支队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法治培训、参与法治考试，2022年我镇共组织92人参与法治理论考试，合格率达100%。着力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执法扰民等突出问题，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集镇管理、交通运输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适时开展集中专项整治。严格遵照行政执法程序，开展执法信息公示、法治审核事项、文字音像等执法案卷评查。创新执法方式，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制度，提高群众法治意识。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镇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处理，组织会议讨论确定各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突发事件发生时能够做到及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针对应急预案所提事项，我镇专门组织网格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相关人员召开应急预警救援现场培训，提升突发事件处置能力。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工作目标，对常见性、多发性纠纷，坚持及时就地化解，对于各类疑难复杂的矛盾纠纷，及时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将矛盾纠纷消灭在萌芽状态。为此，在各村（社区）、车站、场镇、商超、药店附近设置交通安全劝导员5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9名、网格员52名、人民调解员36名、治安巡逻队员36名，加强对精神病患者、社区矫正人员、邪教人员、吸毒人员、涉稳人员等重点人员的管控，充分发挥对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发现的哨点作用，为预防调处打下坚实基础。2022年，我镇共排查发现546起矛盾纠纷，调处化解545起，化解率达99.9%，有效维护社会平安稳定。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我镇全力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用政务更加公开透明赢得人民群众更多理解、信任和支持。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借助数字技术，我镇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网上办”“掌上办”“自助办”，提高服务效率。另外，我镇在重要交通枢纽、重要场所安装监控9处，借助监控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十）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镇党委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听取有关工作汇报4次，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2件。镇政府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研究讨论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主动向镇党委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2件。

二、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一）坚持定期调度部署。我镇成立了以镇党委书记任组长，镇长为第一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相关科室及辖区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协调、督促法治建设的各项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每季度听取1次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有关重大问题，严格做到“权力取得要依法，权力行使按流程，权力运行要公开，权力运行受监督”。

（二）坚持带头学法用法。为切实履行党建引领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每月举行一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议，全体班子成员、内设机构负责人以及辖区单位负责人参加。集中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法律法规，专题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有关内容，学后由3至5名干部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谈学习体会。

三、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不足

（一）法治理论学习深度、广度有待加强。对法治理论学习不够系统、全面，联系工作实际开展研讨、研究深度不够。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指导实际工作的广度还需要不断拓宽，与工作的高度融合需要持续强化。

（二）行政执法规范化程度还有提升空间。一部分基层执法人员年龄偏大，执法规范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运用法律思维解决问题的本领有待加强。个别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尚不能做到立即研判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法律规定、法律精神。

四、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的计划和打算

2023年，我镇将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抓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的贯彻实施，着力提升法治建设工作质效。

（一）进一步强化党员干部普法学法，增强法治工作素养。继续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持续推进领导干部带头学习、模范践行，发挥领导领学促学作用。健全党员干部日常学法制度，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党员干部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进一步强化法治宣传教育，营造良好法治氛围。进一步推动法律法规政策等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进农村、进学校，坚持把普法融入工作实践、融入日常工作、融入依法行政全过程和各方面，持续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实效性，在全社会营造知法、守法、学法、护法、用法的良好氛围。

（三）进一步强化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高法治工作水平。进一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行政执法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要求。

（四）进一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提升行政执法运行效率。推进我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平稳承接；在全镇开展行政执法培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开展我镇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后评估工作，收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疑难问题并解决。

（五）进一步加强全民守法工作，增强全民法治观念。全民守法是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落脚点和归宿，增强全民法治观念，要健全普法宣传教育机制，提高普法实效；加强社会诚信建设，健全公民和组织守法信用记录；建设完备的法律服务体系，健全依法维权和化解纠纷机制；建设高素质法治队伍等等，为全民守法提供健全的制度保障。

中共沙市镇委员会

沙市镇人民政府

 2023年1月31日

沙市镇党政办公室 2023年1月31日印发